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1号楼2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邬丽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2.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湖北锐意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 890.00 万元及提供不超过 22,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